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車亞敏
黃鵬全
臧淑珍
楊秀峰
王宏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立偉律師
徐子騰律師

被告 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瑞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元佑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車亞敏	BSC獎金：176,054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3,640 元

(續上頁)

		資遣費：143,037 元 預告工資：11,443元 合計：330,534元	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1,213 元（計算式：3,640 元× 1/3 =1,213 元）
2	黃鵬全	資遣費：21,930元 預告工資：3,655元 合計：25,585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1,00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× 1/3 =333 元）
3	臧淑珍	業績獎金：7,000元 資遣費：242,528元 預告工資：21,804元 合計：271,332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98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993 元（計算式：2,980 元× 1/3 =993 元）
4	楊秀峰	業績獎金：44,459元 資遣費：286,037元 預告工資：22,883元 合計：353,379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3,86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1,287 元（計算式：3,860 元× 1/3 =1,287 元）
5	王宏信	BSC獎金：160,000元 資遣費：76,037元 預告工資：10,185元 合計：246,222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65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883 元（計算式：2,650 元× 1/3 =883 元）